



1998 年实质性会议

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,纽约

议程项目 7

协调、方案和其他问题

巴哈马*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玻利维亚*、布基纳法索*、布隆迪*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*、科特迪瓦*、刚果民主共和国*、多米尼加共和国*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*、斐济*、圭亚那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*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*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*、肯尼亚*、莱索托、马拉维*、马来西亚*、毛里求斯、摩洛哥*、纳米比亚*、尼泊尔*、新西兰*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*、秘鲁*、菲律宾*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*、塞内加尔*、斯洛文尼亚*、斯里兰卡、苏丹*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*、泰国*、突尼斯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*和瓦努阿图:决议草案

2005 年国际微额信贷年

更正

共同提案国名单应改为上述。

*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。